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湖北省宜昌市西陵 区绿萝路 77 号:

文一波,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,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环境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8年7月20日,启迪环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,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亿元、不超过10亿元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/股,实施期限为6个月。2018年12月18日,启迪环境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从2018年12月18日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。2019年3月25日,启迪环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再次延长至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内,即从2018年12月18日延长至2019年12月18日。2019年12月19日,启迪环境披露《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,实际回购股份390.77万股,支付总金额为3,991.59万元,回购完成比例仅为7.98%。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是回购计划制定的主要负责人,在制定回购方案时未审慎考虑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状况,对回购未完成负有直接责任。

启迪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 四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 - 二、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文一波给

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 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 社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21日